

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

国瓷〔2022〕7号

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教师关于印发育人 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系：

《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育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已于2022年3月1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

2022年3月2日



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我院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，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，在我院形成全员育人的工作格局，为中国青瓷学院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，根据《丽水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指导性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中国青瓷学院实际，现制定《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；
2.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；
3. 育人工作内容的开放性原则；
4. 激励原则。

二、育人工作考核内容、范围

本办法中的教师育人工作是指课堂教学以外所承担的如下工作：

1. 班主任；
2. 社会实践指导老师；
3. 社团指导老师；
4. 学生活动指导老师；
5. 科研指导老师；
6. 德育导师；
7. 创业导师；

8. 书院指导老师;
9. 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老师;
10. 学生就业指导老师;
11. 党建导师;
12. 考研导师;
13. 指导本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(以学生获奖证书上的指导老师为准);
14. 担任学生竞赛的评审工作 ;
15. 其他经学生科鉴定后可计算育人工作量的工作。

三、育人工作量的计算办法

详见附件 1 《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》

四、育人工作量的考核实施

1. 中国青瓷学院成立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工作组，由院长、书记担任组长，副书记、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生科、党政办、教务科负责人、学系主任，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科，由学生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考核采用学生评价和考核工作评价等方式进行。

3. 我院教师承担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有关育人工作，由职能部门审定，并将结果报送给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教师本人要及时做好沟通对接，以免工作延误。

4. 教师育人工作量在考核的基础上每学期统计算一次，每三年（一个聘任期）总评一次。每年至少完成 15 个基本育人工作量。

5. 育人工作量按学院每年创收情况计算绩效。

五、其它

1. 教师育人工作量的完成情况与教师的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和评奖评优挂钩。

2. 指导非本院学生的育人工作只计量，不计酬。

3. 同一项目，育人工作量与教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。

4. 学生科组织的活动，由学生科直接统计育人工作量，不需老师提交材料；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，需要老师提交相应支撑材料，无支撑材料的不予计算。

5. 育人工作量不足，按照 2 个教学工作量折扣 1 个育人工作量或 4 个科研工作量折扣 1 个育人工作量。

6. 本办法由中国青瓷学院育人工作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

附件 2：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量分配表

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

2022 年 3 月 2 日

附件 1

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

序号	育人内容	工作量	备注
1	班主任	每年计 36 个育人工作量。	要求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
2	社会实践 指导老师	1. 指导每支团队计 15 个育人工作量，原则上每名老师指导一支团队。 2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团队另加 20、15、10、5 个育人工作量。	有多位指导老师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工作量，立项后指导老师不能更换。
3	社团指导老师	指导一个社团，每学期计 8 个育人工作量。	社团指导老师一般不超过 2 人，有多位指导老师的由负责人分配工作量，需附社团指导老师聘书复印件。
4	学生活动	每次计 2 个育人工作量，每学期不超过 8 个育人工作量。	1. 主要指专业老师参与指导的学生

	指导老师		<p>校园文化活动，由学生科进行认定。</p> <p>2. 社团指导老师指导社团活动的此项不累计加分。</p>
5	科研指导老师	<p>1. 校级科研项目，每个项目立项计 3 个育人工作量，结题计 3 个育人工作量；</p> <p>市厅级科研项目，每个项目立项计 5 个育人工作量，结题计 5 个育人工作量；</p> <p>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每个项目立项计 8 个育人工作量，结题计 8 个育人工作量；</p> <p>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每个项目立项计 15 个育人工作量，结题计 15 个育人工作量。</p> <p>2. 指导学生在学报及省级刊物发表论文，每篇计 10 个育人工作量；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每篇计 15 个育人工作量；在一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每篇计 30 个育人工作量。</p>	<p>1. 项目立项后指导老师不能更换，以立项、结题文件为准。</p> <p>2. 多位指导老师(一般不超过三个)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育人工作量。</p> <p>3. 论文需学生为第一作者并附复印件。</p>

6	德育导师	<p>每生每学期计 2 个育人工作量，一般不超过 5 人，每年不超过 20 个育人工作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（思想、学业、心理、就业等）由学生科统一安排。 2. 需提供相应的联系记录。
7	创业导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导学生网创：1 钻计 3 个育人工作量，3 钻计 5 个育人工作量，1 皇冠计 10 个育人工作量。 2. 指导创业园项目：每项计 10 个育人工作量。 3. 指导实体店经营：每项计 10 个育人工作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一创业项目不重复计算。 2. 实体店以营业执照为准。 3. 网创类以淘宝为参考，其它平台参照认定。
8	书院指导老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师联系寝室，每学期计 4 个育人工作量，效果明显的计 6 个育人工作量。 2. 担任书院导师的，每学期计 6 个育人工作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老师每学期最多联系两个寝室，需完成联系寝室的的要求。 2. 若联系寝室出现整改的，不予计算育人工作量。 3. 书院导师需完成书院的工作考核要求。

9	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老师	指导发展性资助项目，每个项目立项计5个育人工作量，结题计5个育人工作量，每名老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2个。	1. 项目立项后指导老师不能更换。 以立项、结题文件为准 2. 多位指导老师(一般不超过两个)的由指导老师协商分配育人工作量。
10	学生就业指导老师	每举办一次就业或考研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会计4个育人工作量，每人每年不超过12个育人工作量。	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
11	党建导师	党建导师指导学生在党员发展的各个阶段分别计2个育人工作量。	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 备注：党员发展的各个阶段分别为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正式党员
12	考研导师	担任考研导师，指导学生参加考研并考完所有课程，一个学生计10个育人工作量，一般不超过2人。	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

13	指导本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（以学生获奖证书上的指导老师为准）	<p>1. 指导竞赛项目未获奖，每组计 1 个育人工作量，同一指导老师指导多组队伍参赛的，最高不超过 6 个育人工作量。</p> <p>2. 校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6、3、2 个育人工作量，其他奖项计 1 个育人工作量；3. 市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2、8、5 个育人工作量，其他奖项计 2 个育人工作量；4. 省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6、12、8 个育人工作量，其他奖项计 6 个育人工作量；5. 国家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 32、24、16 个育人工作量，其他奖项计 12 个育人工作量。</p> <p>6. 入选省级及以上文联直属一级协会按相应级别二等奖计育人工作量（一件学生作品只认定一位指导老师）。</p> <p>7. 非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，按相应级别三等奖计育人工作量。</p>	<p>1. 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为准，其他类比赛项目一般按校级项目计。</p> <p>2.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，按高项计算。</p> <p>3. 多位指导老师的由指导老师协商分配育人工作量。</p> <p>4. 其他奖项指优胜、提名等。</p>
14	担任学生竞赛的评审工作	担任学科竞赛、学生文艺比赛等活动的评审工作，每场竞赛评审一般按每人 2 个育人工作量计算，单个比赛项目有预赛、复赛、决赛等多个环节的，总育人工作量一般不超过 10。	<p>1. 评审名单由活动组织方提供。</p> <p>2. 评审和该竞赛的指导老师重复的，只能申报一个内容。</p>

15	其他经学 生科鉴定 后可计算 育人工作 量的工作	开展其它形式育人工作，经教师申请，考核小组审核，参照上述相关内容计算工作量。	教师根据专项特长开展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附件 2

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量分配表

育人项目类别： _____

育人项目名称： _____

育人项目负责人： _____

根据育人项目完成情况并参照《中国青瓷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》，项目育人分分配如下：

学院或部门名称	人员	分配育人分	备注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